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267號

- 03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非訟代理人 翁瑞竣
- 09 相 對 人 呂孟娟(兼楊桂杏之繼承人)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呂正覃(即楊桂杏之繼承人)
- 12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6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7 理由
- 18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19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20 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,此為同法第881 (條之17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呂孟娟及被繼承人楊桂杏於民國 22 108年3月1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 23 保,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(下同)138,000,000元、2,4 24 00,000元之抵押權共二筆,被繼承人楊桂杏於民國111年10 25 月13日死亡,由相對人依法繼承其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 26 務,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呂孟娟及被繼承人楊桂杏對聲 27 請人負債11,779,831元,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,為此聲請 28 准予拍賣抵押物,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他項 29 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及個人貸款總

- 01 約定書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,應予准 02 許。
- 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,裁定如主 04 文。
- 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7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 08 執之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彦伶

## 11 附記:

- 1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聲請人勿 14 庸另行聲請。